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邦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方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关于同意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51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其中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交易的股份数量为 18,253,153 股，网下申购限售股份数量为 946,847 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800,00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取得的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个，分别为易红琼、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创投”）、叶勇、夏登峰，上述股东所持有限限售股数量为 17,462,518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7,462,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8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为 18,253,15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1,746,847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各限售股股东承诺所持有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各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或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股东易红琼的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最高可至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2、股东松禾创投的承诺

(1)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

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最高可至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若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3、股东叶勇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4、股东、监事夏登峰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7,462,518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三)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1	易红琼	7,512,672	9.39%	7,512,672	0
2	松禾创投	5,845,800	7.31%	5,845,800	0
3	叶勇	2,695,420	3.37%	2,695,420	0
4	夏登峰	1,408,626	1.76%	1,408,626	0
合计		17,462,518	21.83%	17,462,518	0

注：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存在微小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7,462,518
合计		17,462,518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方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方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方邦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方邦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袁琳翕

袁琳翕

张冠峰

张冠峰

